

#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通知）

团通〔2016〕19号

## 关于安排 2016 年秋季学期升旗的通知

各团总支：

经校团委研究决定，2016年秋季学期仍由各学院轮流承担校南门国旗升降任务。根据学校教学进度安排，结合学院情况，2016年秋季学期各学院轮流承担校南门国旗升降任务将于9月12日开始，具体安排如下：

时 间	单 位	负责人
9月12日-10月16日	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团总支	石 卉
10月17日-11月20日	建筑与艺术学院团总支	张 丁
11月21日-12月25日	土木工程学院团总支	金 磊
12月26日-1月15日	经济管理学院团总支	刘明阳

请各团总支注意对升旗手进行国旗法和《北方工业大学升旗活动注意事项》的学习培训，保证升降旗的过程规范有序，并认真、如实填写“升旗记录”。国旗要保持干净整洁、完好。拟准备举行隆重升旗仪式的，需报团委审批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北方工业大学升旗活动注意事项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年8月22日

主题词：2016 秋季学期 升旗 通知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年8月22日印发

附件：

## 北方工业大学升旗活动注意事项

- 一、升旗人员必须本着高度的责任心和爱护祖国荣誉的神圣感作好升旗工作。
- 二、升旗时，须按照国旗法正确升降国旗，注意将国旗摆放正确，注意检查国旗升挂是否牢固，检查国旗是否升降到位。
- 三、升旗用绳非常难挂，因此，未经团委批准，不得解开升旗用绳接口，以防旗绳脱落；若发现升旗用绳有裂断迹象或破旧，要及时上报团委，进行更换。
- 四、每个升旗承担单位设立升旗小组，由两部分人构成：1是升旗小组负责升旗工作；2是监督人，负责升旗的工作的全程监督。
- 五、升旗小组由1名升旗手和2名护旗手三人组成，负责国旗的保存、维护，负责按照升旗规范正确地升降旗。建立监督记录册，由监督人保存；监督人每日到升旗现场检查是否已经正确升旗。由监督人负责升旗的考核记录。
- 六、升旗时间安排：每年10月1日-5月1日执行冬季时间，为早7：00，晚6：00；5月1日-10月1日执行夏季时间，为早6：30，晚7：00。
- 七、周六、周日可以不升旗，但遇到国家和学校重大活动必须要按照要求升旗。每年1月1日元旦，5月1日劳动节，10月1日国庆节必须要按要要求升旗。寒、暑假时间，安排专人负责假期升旗工作。
- 八、升旗轮换交班时，必须由各单位老师在场交接。交接时，必须要对升旗手进行国旗法教育，必须要向新升旗手首先说明升旗活动注意事项及升旗规范，方可交接，并将交接事项正式登记在记录册。监督人同时交换监督考核记录。
- 九、每个团总支须按照团委安排承担适量的升旗任务，并且结合升旗举行爱国主义教育和其他仪式。
- 十、升旗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团总支考核系统，升旗工作出现2次重大失误者（如擅自解开升旗用绳、致使旗绳脱落；国旗倒挂；正常状态下升半旗；不按时升降旗等），取消年度评选先进资格。升旗直接承担单位取消集体评选先进资格，主要负责人取消当年度评优资格。